

新媒体主播合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鉴二：

甲方是一家文化传媒公司，拥有丰富的影视娱乐与互联网资源，与其国内诸多知名的媒体平台达成了战略联盟。乙方愿意与甲方进行深度合作，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指定的平台进行多样化发展。甲乙双方彼此充分信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定义

1.乙方成为甲方签约新媒体主播,乙方的演艺事务由甲方安排运作,甲乙双方可以向第三方申请演出资源支持。

2.甲乙双方同意就乙方在新媒体主播方面全球范围内线上演艺事务(以下简称:乙方演艺

事务)进行合作,乙方在新媒体方面全球范围内线上演艺事务独家的,排他性的委托甲方担任独家主播经纪人,甲方接受上述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担任乙方独家经纪人,对乙方

线上线下演艺事务进行全面管理,乙方是以自由身份签订本合约。

3. 本条主播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主播事业需要的活动,乙方根据甲方运营需求向甲方持有的各公众帐号提供相关适当的内容,乙方作品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处置和使用,运作评选活动,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的直播平台上发布视频,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出席参加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包括肖像权及名誉权)和乙方创作的线上作品的著作权的一切事务活动,其它一切可能会对甲乙双方的权益和收益产生影响的商业活动,公益活动以及会对甲乙双方在公众和媒体产生影响的一切事务。

4. 甲方将在合作过程中根据乙方的个人特点、艺术造诣领域,发展方向等具体情况选择适合乙方的方式代为全面管理。

5.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合约为独家、其他的合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和除甲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本合约所涉及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合作,安排和签署任何协议,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和处置本合约的相关权益,进行业务安排或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合约,合作及安排。

6.甲方有权以许可,转让,委托,授权等形式或任意第三方共同享有和承担本合约下甲方所有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直播管理,有义务提升乙方主播知名度和收益,提供最大化的宣传力度。

2、甲方有在网络直播及其相关营销宣传中使用乙方的形象,姓名以及作品等相关权利。

3、若甲方从第三方获得收益,有义务按照附件所示的比例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4、本合约有效期内,若甲方安排的乙方演艺事务与任何第三方事务发生冲突的,乙方应优

先服从甲方安排,执行甲方安排的演艺事务。

5、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个人等未公开的信息给予保密。

6、甲方保证所安排的各项演艺事务相关活动不会出现任何涉及危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参加任何非法或违反社会善良风俗的活动。

7、甲方享有乙方演艺事业相关事务的独立决定权和实施权。

8、甲方有权知晓乙方一切真实情况、行踪,乙方应随时保持与甲方的联络。

9、甲方有权代表乙方采取任何合法的行为和步骤,维护乙方及甲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的名义执行法律行为、收取任何与演艺合同相关的款项、追究法律责任等。若依发生纠纷或主张权利当地的法律,并宜由甲方代乙方采取法律措施及手段,或仅可由乙方自行采用法律措施及手段,乙方应在甲方的决定及安排下积极从事、实施法律手段、措施及一切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行政投诉、行事告诉、仲裁、公证及一切因采取法律措施所必需的授权行为。所有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证据保全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维权必要的差旅费用)均由甲方垫付,从维权收益中优先扣除。如维权收益不足以支付维权成本,不足部分优先从本合约约定的演艺事务收益中扣除。因本款获得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调解金、判决款项等)作为本协议以下的收入,均在扣除所有维权成本后依相应比例分配。

10、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姓名、声音、肖像等个人资料用于对乙方的艺人推广和宣传。

(事)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将其线上演出权独家授权予甲方,乙方的线上演出活动由甲方负责运作。

2、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安排的演出机会和宣传资源。

3、乙方将个人的形象,姓名,线上访谈及其他作品独家授权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包装,商业运营。

- 4、乙方的线上表演活动若获得收益的,有权从甲方处获得约定的收入。
- 5、乙方不得在没有正当理由时与甲方终止合作。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有私自开淘宝店或者天猫店或者类似的商业行为。
- 7、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代理乙方与第三方签署乙方演艺事业事务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第三方合约”),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代理签订并且生效的第三方合约,若因乙方未履行第三方合约内乙方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则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甲方另行出具授权书,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约的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合约约定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任何事宜的合作。
- 8、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时间安排,督促艺人按时在自媒体上(微博、微信等)置顶发布活动预告,并在直播前进行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分享。
- 9、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合约所需时,向甲方披露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各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乙方需向提供甲方提供主播的资料包括:姓名、年龄、照片、视频介绍、身份证扫描件、联系电话、紧急联系方式、QQ、电子邮箱等。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约保密条款,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11、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三、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_3_年,即从_2016__年_8_月_9_日至_2019_年_8_月_8_日。

四、保证不支持

- 1.甲乙双方保证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不帮劣。

2.乙方将其网络演出权独家授予甲方，甲方保证不得为非履行合约之目的使用。

3.乙方将个人的形象，姓名，网名，线上访谈及其他作品授权给甲方，甲方保证不得为非履行合约之目的使用。甲方有权将前述权利转授权给第三方。

4.合约中任何一方的前述权利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受到侵害的，其余一方都应当给予维权上的支持。

亏、收益的分配

网络演出的收益分配，甲方与乙方按照附件所示确定收益分配。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伍拾 万元整违约金。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非甲方指定平台直播，表演等演出行为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受第三方的邀请，组织从事直播，代言，表演等商业活动。

（3）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安排非网络商业演出。

（4）未经甲方同意将自己的形象，表演作品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用途的。

（5）乙方未遵守甲方为实施本合约而制定的规定安排，或者未严格实施甲方代理或代表乙方对外签订的第三方合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投入，签约费用等。向第三方的赔偿金额以和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还需赔偿甲方预期利润的 100%。

（6）乙方违反本合约的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以任何形式和第三方进行本合约规定范围内事宜的合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未经许可的合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和第三方约定的收益金额的双倍。

（7）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真实和充分的个人信息，资讯和相关情况，影响到甲方为乙方安排活动，制定规则，进行推广宣传和与第三方进行签署合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信息瑕疵而蒙受的损失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诸如包装和宣传活动，方向误差造成的损失，及第三方合约中被迫接受的不利条款造成的利益损失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事条中乙方义务的约定。

(9)合作期内，乙方主播在甲方平台的演出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不得有淫秽色情内容，不得有涉及政治言论及有损社会风气的言论及行为等，甲方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立即进行封号处理，并不再支付该账号产生的任何费用，因此涉及到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征得甲方许可拒不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或由于乙方个人原因（迟到、误机等）导致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由于乙方失职或不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等，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个人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合约期未满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一百万元整，违约金支付之日即为合约解除之日。

4、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所知悉的合约有关的商业交易，及其他有关任一方的商业资讯，双方应予以保密。

2、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各方的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各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免责条款。

下列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相应法律和责任：

1、因乙方违约或过错、没有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个人行为而造成的人身等其他方面的损害或伤害，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个人非参加甲方组织或要求的表演和演出而引起的任何健康问题、疾病、意外

事故、伤亡等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由乙方个人承担，甲方协助乙方依法维护乙方应有权益。

九、适用法律

- 1、本合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如果本合约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约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约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3、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更改对本合约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更改，经协商一致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 4、本合约之履行如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规定

- 1、在本合约有效期限内，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单性词应包括各个性别，表示人的词语应包括团体、公司、未受得法人资格的组织、协会及合伙企业。
- 2、本合约中“甲方”、“乙方”各词应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
- 3、本合约以下出的一切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寄往本合约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以书面方式寄往对方指定的其他地址。
-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不因本合约的签订而形成合伙、雇佣、劳动、劳务关系，等双方确认本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二代理、行纪、居间、演艺经纪、管理、知识产权的权利许可等内容，属于复杂的混合性无名合约。
- 5、本合约的任何更改只有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会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
- 6、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期间不执行本合约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条款或条件，不

应作为放弃该（等）条款或条件，亦不应为放弃于其后任何时候执行本合约一切或任何条款及条件的权利。部分地或单独一次行使本合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不应妨碍于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这些权利或补救方法或者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

7、本合约期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本合约的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合约。

8、乙方如因突发事故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约，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确保本合约相关工作完成。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约。

9、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合约所有演艺作品之相关登记工作，签署并出具登记所需之授权证明文件。

10、本合约有效期内如乙方的演艺事务获得奖项，该奖金由甲方领取百分之伍拾（50%）金额；乙方领取百分之伍拾（50%）金额。

11、本合约有效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12、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各方应按法律规定自行交纳相应的税款，但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要求为其代扣代缴。

13、本合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且本合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附件（一）作为本合约的附件，且本合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事、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签字）：

盖章：

打指模：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1.网络直播方面

1.1、直播平台：由甲方安排指定乙方所在直播平台。

1.2、直播视频：乙方在甲方指定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所形成的视频。

1.3、直播音频：乙方在甲方指定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所形成的音频。

1.4、推广用名：乙方的网络推广用名()、真实姓名()、笔名()、
网名()、曾用名()、以及任何代表乙方身份的文字符号。

1.5、不可控制因素及情况：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或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内容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任何其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2.乙方直播问题

乙方签约主播在甲方指定平台每日有效直播时间不低于 小时，或单次出勤不低于半小时，每月累计出勤不能低于 小时，规定出勤天数为每月 天/人。否则定为未出

勤。合作期内，若乙方未尽职（如未履行直播演出等义务，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直播演出等），甲方可随时辞退主播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扣除所有收入。乙方在直播中未经允许不得观看或者同时开启多个平台直播软件同时开播。

3.乙方主播待遇

3.1 主播礼物流水收入，公司规定平台与乙方暂按照 分配，分配比例及具体提现规则按平台统一政策执行，甲方有权对分配比例等核心细节自主调节，乙方服从甲方调节。

甲方为乙方承接的广告收益（包括电视或平面广告）、形象代言、出席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涉及本协议约定的影视演艺活动的参与收入、而获得的净收益（扣除相关成本、税款及一切相关费用后的收益，以下简称“表演净收益”），甲乙双方同意按 5:5 的比例的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甲方：

乙方（签字）：

盖章：

打指模：

日期：

日期：